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嬰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獎懲規則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科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督促嬰幼兒保育科學生於實習期間能建立及維持優良的行為，並善盡實習生應有之職責，特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者得予獎勵：

- 一、因服務熱忱，提高校譽，行為可嘉，有特殊事蹟者，給予嘉獎 1 次至大功 1 次之獎勵。
- 二、技術有優良表現經考核良好，有特殊事蹟者給予小功 1 次至大功 1 次之獎勵。
- 三、其他有優良表現者，得酌情獎勵之。

第三條 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得予懲誡：

- 一、不按規定照顧幼兒，經申告 3 次不能改過者，記小過 1 次，屢次重犯者記大過 1 次之處分。
- 二、記錄錯誤或偽造記錄者，按情節輕重申誡 1 次至記大過 1 次之處分。
- 三、實習態度不穩重，禮節欠佳，不聽規勸者，記小過 1 次至大過 1 次之處分。
- 四、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而怠忽職守，按情節輕重，記小過 1 次至大過 1 次之處分。
- 五、接受幼兒家長餽贈，按情節輕重給予小過 1 次至記大過 2 次之處分。
- 六、未經許可、交接擅自離開幼兒，或未能掌握幼兒行蹤，導致走失或傷害者，記大過 1 次，且實習課程重修。
- 七、遇見幼兒處於危險狀況，未加勸阻處理者，記大過 1 次，且實習課程重修。
- 八、因疏忽使幼兒受意外傷害者，給予記大過 1 次至勒令退學之處分。
- 九、嚴重危害幼兒身心健康危及幼兒生命者，予以勒令退學。
- 十、有偷竊行為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理。
- 十一、不接受指導或屢犯不改者（包括工作、服裝、態度）按情節輕重給予申誡 1 次至大過 1 次之處分，情節嚴重者，得令停止實習（其所缺實習時數予學期結束後加倍補足）或勒令退學之處分。

第 四 條 除上述外之獎懲，按情節輕重，由實習指導老師提出，經實習會議議決後辦理。

第 五 條 實習獎懲加減分辦理：

嘉獎 1 次加該科實習總成績 1 分，小功 1 次加該科實習成績 2 分，大功 1 次加該科實習成績 6 分；申誡 1 次扣該科實習成績 1 分，小過 1 次扣該科實習成績 2 分，大過 1 次扣該科實習成績 6 分。

第 六 條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